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惠美：（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30 人，鑑於動物保護法立法迄今已 14 年，中央每年耗費 2 億元公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惟歷年犬隻晶片植入比率僅維持在 60%至 65%之間，導致 98 年進入收容所之棄犬數高達 10 萬 5,847 隻，且尚有 8 萬 4,891 隻棄犬四處流浪，不僅威脅人身安全、危害交通安全、攻擊農民飼養經濟動物、更衍生狂犬病防疫漏洞、影響環境衛生、衝擊國家形象。為維護動物生存權益，提昇國人公共生活品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犬隻植入晶片，全面建立犬籍登記與資料追蹤更新制度，並防止棄養，妥善處理無主犬收容問題，以創造人類與動物和平共處之優良環境。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30 人，鑑於動物保護法立法迄今已 14 年，中央每年耗費 2 億元公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惟歷年犬隻晶片植入比率僅維持在 60%至 65%之間，導致 98 年進入收容所之棄犬數高達 10 萬 5,847 隻，且尚有 8 萬 4,891 隻棄犬四處流浪，不僅威脅人身安全、危害交通安全、攻擊農民飼養經濟動物、更衍生狂犬病防疫漏洞、影響環境衛生、衝擊國家形象。為維護動物生存權益，提昇國人公共生活品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犬隻植入晶片，全面建立犬籍登記與資料追蹤更新制度，並防止棄養，妥善處理無主犬收容問題，以創造人類與動物和平共處之優良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動物保護法立法迄今已 14 年，中央每年耗費 2 億元公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惟歷年犬隻晶片植入比率僅維持在 60%至 65%之間，導致 98 年進入收容所之棄犬數高達 10 萬 5,847 隻，且尚有 8 萬 4,891 隻棄犬四處流浪，不僅嚴重損及動物權益，更影響國人公共生活品質。據農委會委託對臺灣地區 20 縣市民眾就流浪犬相關議題民意調查結果，50%民眾表示流浪犬對其日常生活造成影響，最主要為危害人身安全（60.4%）及環境衛生（58.4%）。

二、據統計，至 99 年 4 月止，3 年內犬隻咬傷民眾案件數高達 775 件。而中華郵政公司至 99 年 9 月止 3 年內，郵差遭犬隻攻擊更高達 2,519 次，民營強訊郵通股份有限公司郵差遭犬隻攻擊 7,800 次。此外，流浪犬亦引發牲畜安全問題，至 99 年 4 月止 3 年內，犬隻咬死農家飼養之家禽家畜總數量達 1 萬 4,668 隻。

三、再者，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良，亦嚴重危害交通安全，至 99 年 4 月止，3 年內因犬隻導致道路車禍案件數高達 823 件。國道自 97 年 1 月 1 日迄 99 年 10 月 31 日，清理狗屍高達 4,909 隻，導致車輛於高速行駛下，必須緊急變換車道，閃避犬隻。

四、狂犬病為人畜共通之可怕疾病，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應全面建立犬籍動態管理資料，以利全面執行防疫，避免出現「防疫漏洞」，然因目前晶片植入比率僅 60%至 65%，將導致 127 萬隻家犬中有 35%（44 萬隻）至 40%（51 萬隻），以及 8 萬 4,891 隻流浪在外之棄犬無

法得知是否已確實接受狂犬病疫苗注射，徒增國內防疫風險。

五、而犬隻管理不良亦影響環境衛生，衝擊國家形象，南投縣埔里鎮於 95 年 3 月推動「Long Stay 旅遊計畫」，日本籍中村夫婦對於埔里有許多狗便提出責難。最近 3 年（統計至 99 年 4 月）地方政府清除狗便次數高達 17 萬 3,482 次。

六、綜上可知，流浪犬問題不僅威脅人身安全、危害交通安全、攻擊農民飼養經濟動物、更衍生狂犬病防疫漏洞、影響環境衛生、衝擊國家優良觀光形象，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犬隻植入晶片，全面建立犬籍登記與資料追蹤更新制度，以維護動物權益，提昇國人公共生活品質。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曾巨威	林明濤	馬文君	謝國樑	紀國棟
陳根德	王廷升	李慶華	鄭汝芬	林郁方
陳淑慧	楊玉欣	王育敏	陳鎮湘	吳育昇
江惠貞	蔣乃辛	楊瓊瓔	呂玉玲	詹凱臣
呂學樟	盧嘉辰	陳碧涵	吳育仁	盧秀燕
簡東明	林鴻池	楊應雄	蔡錦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個資法通過施行後，已有數起因主管機關不明白個資法適用範圍，不敢提供資料反而使公益或社福活動無法進行之案例，法務部雖事後說明應可提供，但已造成行政作業上的困難，故建請法務部對各部會主管機關就個資法適用範圍加強說明或舉行座談會，以免有礙公共利益或社會福利之推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鑒於個資法通過施行後，已有數起因主管機關不明白個資法適用範圍，不敢提供資料反而使公益或社福活動無法進行之案例，法務部雖事後說明應可提供，但已造成行政作業上的困難，故建請法務部對各部會主管機關就個資法適用範圍加強說明或舉行座談會，以免有礙公共利益或社會福利之推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個資法 10 月 1 日施行，內政部協助各地方政府區公所辦理社會救助金發放時，為審查申請人是否適用社會救助法規定，因此向金管會查詢能否提供投資人買賣資料，藉以過濾申請者資格。卻遭到金管會以「礙於個資法規定」，無法提供。

二、有警局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轄區內 60 歲以上民眾資料，以進行防詐騙宣導，未料戶政事務所以不了解警方之申請目的是否屬「必要範圍內」為由，拒絕提供。

三、另有慈善團體長期發放敬老禮金，今年卻受阻於個資法，區公所不敢提供老人名冊，重陽節已過仍無法發出，區公所則表示，為保障民眾權益才「從嚴認定」。